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送达。因收到提议公司回购股份而增加临时提案，会议补充通知已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董事长陈天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39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